

「110 年專案技工（測量助理）甄試」

筆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筆試日期、地點及相關資訊：將於 110 年 11 月 4 日 公告於下列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術科及體能測驗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資訊：將於 110 年 12 月 9 日 公告於下列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 1.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：<https://eso.gov.taipei>
 2. 台北就業大補帖：<https://www.okwork.taipei>
 3. 臺北市地政局暨所屬所隊：<https://land.gov.taipei>
- 二、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，並於筆試時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。
- 三、筆試採電腦閱卷，應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若致電腦讀卡顯示異常，將以人工閱卷為之，若仍無法辨識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每節筆試開始後，逾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50 分鐘不得出場。
- 五、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，並核對座次號碼及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。
- 六、使用電子計算器應注意事項：
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，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，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，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。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，除扣該科目成績 20 分，且不得繼續使用。
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/應考人專區/作答注意事項/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，應考人請依自身需求攜帶適當機型。
- 七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1. 冒名頂替者
 2. 互換座位、試卷、答案卡者
 3. 誤坐他人座位，或使用他人答案卡作答者
 4.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
 5. 夾帶書籍、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，或在桌椅、文具或其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
 6.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
 7. 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者
 8. 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
 9. 未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
- 八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1. 破壞或污損試卷或答案卡者
 2.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者
 3. 不依試卷、答案卡說明事項作答者
- 九、應考人禁止使用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、呼叫器等物品，並應自行關機。
- 十、應考人繳卷時，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一併交監場人員，出場後不得再進場。
- 十一、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，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移送警察、司法單位處理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，由考區負責人處理之。